



森美兰摄影学会

联办

《城市公园留情影》全国摄影比赛

S2 City Park 13-9-2008

宗旨：推广摄影艺术创作

参加资格：凡是爱好摄影人士均欢迎报名参加

评审方法：邀请资深摄影专业人士评审

收件日期：2008年9月30日下午4时截止

收件地点：《星洲日报》芙蓉办事处 No.12, Jalan Dr.Krishnan, 70000, Seremban, N.S.D.K.

询问处：《星洲日报》芙蓉办事处 06-7619800, 06-7619822



规则：

1. 参赛作品必须附上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地址、电话等资料，在作品后面。
2. 参赛比赛可用普通菲林相机或数码相机。
3. 所有参赛作品以彩色8R X 12"相片，太大或太小将取消资格，张数不限，不得加工修改，不必裱装在卡片上。
4. 参赛作品必须在当日2008年9月13日早上8时，在芙蓉新城城市公园拍摄为準。
5. 得奖者将在电话或书信通知后，必须呈上菲林或光碟、磁片。
6. 得奖与入选作品版权归主办当局所有，主办当局有权公开展示及使用，不另设酬。
7. 参赛者须认同本比赛之简章的各项规则。
8. 摄影比赛简章如有未尽事宜，主办当局可视需要而修订。
9. 参赛作品如在邮寄途中失误或损坏，主办当局恕不负责。
10. 参赛者报名费RM 10须在当日早上8点报名时收取。

奖励：

冠军：现金 RM 1,000

亚军：现金 RM 800

季军：现金 RM 500

优胜奖(10份)：现金RM 100

个人资料：

姓名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 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性别： _____ 联络电话： _____ 手机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